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二千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最近期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二千萬元。預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毛利上升超過港幣三千二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增加、效率提升、產能使用率高、產品組合優化及人民幣對比去年同期貶值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期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上金額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最終之中期業績及其他詳細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